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7年12月，经财政部批准于2013年4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首席合伙人为王晖先生。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45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5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9人。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0,16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68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238万元。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1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共计7,145.12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于2024年12月27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对公司营业收入出具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及策略、审计时间安排、审计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风险判断、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同意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26 日、3 月 26 日、4 月 23 日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 2024 年报审计三次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审计相关调整事项、下一步的审计计划、审计意见的出具情况等汇报，重点对收入确认风险、光伏项目结算回款风险、镍电项目结算审计、海外矿产管控风险及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持续经营能力等关键审计事项和重大风险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交流，并提请年审会计师勤勉尽责，对上述重点审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针对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年报出具保留意见、对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审计委员会成员充分阐述了自己的观点，并提请年审会计师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讨论和沟通，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次年审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并高度支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同时提供了所有重大事项相关资料的必需要件。公司已履行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提及的责任。

对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和非标准意见内控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详尽的沟通，充分表达了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不同理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表示不认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及非标准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